

以此为准

惠州市财政局文件

惠财社〔2020〕25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 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2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21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及财政部门。各县(区)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,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请按国家及省相关直达资金要求办理。

附件:1.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

2. 项目绩效表



抄送:各县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表 1-1:

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中央就 业补助 资金 (23002 48)	就业创 业政策 性补贴 及专项 服务补 助 (2080 701)	广东 技工 (20 5030 3)	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公 共服务 能力和 平台建 设 (208999 9)	发展 农村 电商 促就 业创 业 (20 8999)	南粤 家政 (208 9999))	创业 担保 贷款 贴息 和奖 补 (208 0199)	合计
合计		2256	562	300	1924	300	1060	55	6457
1	市直	296.99	73.98	300	224	300	0	5	1199.97
2	惠城区	232.78	57.99	0	0	0	40	5	335.77
3	惠阳区	340.08	84.72	0	0	0	20	5	449.8
4	惠东县	235.88	58.76	0	0	0	0	3	297.64
5	博罗县	363.81	90.63	0	0	0	0	12	466.44
6	龙门县	242.67	60.46	0	0	0	0	12	315.13
7	大亚湾 区	235.00	58.54	0	0	0	0	8	301.54
8	仲恺区	308.79	76.92	0	1700	0	1000	5	3090.71

附表 1-2:

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性 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合计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 补助资金	
			分配金额	分配金额	其中：奖补资金
	全市	2818	2256	562	
1	市直	370.97	296.99	73.98	
2	惠城区	290.77	232.78	57.99	
3	惠阳区	424.80	340.08	84.72	
4	惠东县	294.64	235.88	58.76	
5	博罗县	454.44	363.81	90.63	
6	龙门县	303.13	242.67	60.46	
7	大亚湾区	293.54	235.00	58.54	
8	仲恺高新区	385.71	308.79	76.92	

注：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256 万元，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专项服务补助资金 562 万元，合计 2818 万元。

附表 1-3:

2021 年广东技工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备注
合计		300	
	市直	300	
1	市技师学院	150	惠州市技师学院云计算技术应用重点专业建设
2	市技师学院	150	惠州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重点专业建设

附表 1-4:

2021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和平台建设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分配金额
总计			1924
一	市直		224
1		市人社大数据智慧 决策平台系统	224
二	县区		1700
1	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	惠州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	1500
2		仲恺港澳青年创业 基地	200

附表 1-5:

2021 年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分配金额	备注
合计		300	
	市直	300	
1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100	建设 1 个电商产业园
2	市技师学院	200	依托惠州市技师学院建设惠州市农村 电商培训基地

附表 1-6:

2021 年南粤家政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分配金额	备注
合计		1060	
1	惠城区	40	建设 2 个南粤家政社区基层服务站，每个服务站补贴 20 万，共 40 万
2	惠阳区	20	建设 1 个南粤家政社区基层服务站，每个服务站补贴 20 万
3	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1000	惠州仲恺高新区家政服务超市项目

附表 1-7:

2021 年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	分配金额
合计		55
市直		5
县区		50
1	惠城区	5
2	惠阳区	5
3	惠东县	3
4	博罗县	12
5	龙门县	12
6	大亚湾区	8
7	仲恺高新区	5

附件 2: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			
项目类型				
项目等级	一级项目 / 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省人社厅		用款单位	市人社局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1 年	到期年度	
预算金额	总金额	6457 万元	当年度金额	6457 万元
项目概述	一是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；二是广东技工；三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；四是发展农村电商促就业创业；五是南粤家政；六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。			
阶段性绩效信息（项目实施计划）	第二季度	广东技工：启动重点专业建设工作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，完成一体化课程体系构建。 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：完成项目招标，开展项目建设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家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 家。 担保贴息和奖补：5 万		
	第三季度	广东技工：完成实训场地及实训设备购置；新增 1 个专业班级。 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：完成项目初步建设，开展项目初验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家。 担保贴息和奖补：20 万		
	第四季度	广东技工：深化内涵建设，开展深层次校企合作、职业培训、师资队伍培养、教研教改、技能竞赛等活动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。 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：完成项目初验和试运行，开展项目终验工作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家。 南粤家政：60 万 担保贴息和奖补：30 万		

		实施周期总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当年度目标	
总体 绩效目标		目标 1：通过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重点专业建设，完善实训场地，购置实训设备，为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更加优越的办学条件；围绕专业建设内容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，构建一体化课程体系，开展校企合作、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研教改力度。3 年完成职业培训 900 人次以上任务。 专业建设。撰写专业建设调研报告，编制云计算技术应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云计算技术应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，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，修订云计算虚拟化四本专业教材。实训设备采购及场地。建设一个云计算实训中心，使之成为集教学、竞赛、培训于一体的综合实训中心。校企合作建设。完善云计算技术应用专业教学模式；校企合作与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建设；完善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培训模式；完成计算机网络专业在校生规模。完成本专业专业带头人和专业骨干教师师资队伍培养任务。2 年完成职业培训 600 人次以上任务。 目标 2：通过对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险等进行人数数据分析，提升人社业务科学决策能力。 引进企业 25 家以上，其中港澳青年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、港澳青年就业人数达到 30 人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0 家。 目标 3：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 目标 4：鼓励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立服务网点，推行“南粤家政+社区服务”便捷模式，把家政服务纳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（站）服务范围，嵌入社区医院、社区养老、社区助残、图书馆、休闲室、便民食堂等社区服务体系。		目标 1：2021 年促进创业人数 5000 人，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7000 人，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，失业率控制在 3.0% 以内。 目标 2：启动重点专业建设工作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；完成一体化课程体系建设；完成实训场地及实训设备购置；新增 1 个专业班级。2022 年完成一体化课程建设，并开展深层次校企合作、师资队伍培养、教研教改、技能竞赛等活动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当年完成职业培训 300 人次以上任务。 撰写专业建设调研报告，编制云计算技术应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云计算技术应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，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，修订云计算虚拟化四本专业教材。建设一个云计算实训中心，使之成为集教学、竞赛、培训于一体的综合实训中心。完善云计算技术应用专业教学模式；校企合作与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建设；完善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培训模式；完成计算机网络专业在校生规模。当年完成职业培训 300 人次以上任务。 目标 3：完成项目建设，提升人社科学决策能力。 引进孵化企业 8 家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 家。 目标 4：完成 1 个农村电商产业园。 目标 5：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000 万元以上，补贴发放准确率 95% 以上，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 目标 6：建设 3 个南粤家政社区基层服务站。	
绩效 指标	二级 产出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1:	享受就业、创业类补贴人次	≥8500 人次
			2: 编制 1 份省级重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（广东技工）	编制 1 份省级重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	编制 1 份省级重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			3: 出版 1 本教材和构建 2 门核心课程。（广东技工）	累计出版 1 本教材和构建 2 门核心课程。	构建 1 门核心课程。
			4: 建设 1 个实训中心。（广东技工）	建设 1 个实训中心。	建设 1 个实训中心。
			5: 培养专业带头人 1 名、专业骨干教师 2 名。（广东技工）	累计培养专业带头人 1 名、专业骨干教师 2 名。	培养专业带头人 1 名，每年培养 1 名骨干教师。
			6: 新增深度合作企业 3 个以上。（广东技工）	累计新增深度合作企业 3 个以上。	新增深度合作企业 1 个。
			7: 参与市、省、国家级专业竞赛（广东技工）	参与市、省、国家级专业竞赛。	参与市、省、国家级专业竞赛。

		8: 每年招生 100 人以上, 职业培训年规模 300 人次以上。 (广东技工)	累计增加 150 人招生, 全日制学生保持在 300 人以上, 3 年累计职业培训 900 人次以上。	2021 年增加 50 人招生, 职业培训 300 人次以上。	
		9: 完善云计算虚拟化校本教材 4 本。 (广东技工)	完成云计算虚拟化校本教材 4 本。	完成云计算虚拟化校本教材 4 本。	
		10: 承办或参与计算机网络技术应用类竞赛 2 次。 (广东技工)	承办或参与计算机网络技术应用类竞赛 2 次。	承办或参与计算机网络技术应用类竞赛 1 次。	
		11: 2021 年增加 50 人招生, 职业培训 300 人次以上。 (广东技工)	累计增加 100 人招生, 全日制学生保持在 300 人以上, 2 年累计职业培训 600 人次以上。	2021 年增加 50 人招生, 职业培训 300 人次以上。	
		12: 智慧人社建设项目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1 个	1 个	
		13: 引进孵化企业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≥8	≥8	
		14: 引进服务机构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≥10	≥10	
		15: 产业园面积 (农村电商)	1000 平方以上	1000 平方以上	
		16: 技能培训 (农村电商)	2000 人次以上	2000 人次以上	
		17: 培训场地面积 (农村电商)	400 平方米以上	400 平方米以上	
		18: 培训课室 (农村电商)	2 间, 每间可容纳 50 人, 多媒体课室	2 间, 每间可容纳 50 人, 多媒体课室	
		19: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(创业担保贴息)		≥2000 万元	
		20: 建设南粤家政社区基层服务站 (南粤家政)	1 年	建设 3 个南粤家政社区基层服务站	
		质量指标	1:	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2: 按国家标准落实建设。 (广东技工)	按国家标准落实建设。	按国家标准落实建设。
			3: 严格落实采购政策, 购置优质设备。 (广东技工)	严格落实采购政策, 购置优质设备。	严格落实采购政策, 购置优质设备。
			4: 学生毕业率达 95% 以上, 就业率 97% 以上。 (广东技工)	学生毕业率达 95% 以上, 就业率 97% 以上。	学生毕业率达 95% 以上, 就业率 97% 以上。
			5: 系统验收合格率 (%)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100	100

			6: 服务业务办结率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≥85%	≥85%
			7: 入驻农村电商相关企业 (农村电商)	15 家	15 家
			8: 补贴发放准确率 (%) (创业担保贴息)	≥95%	≥95%
			9: 推行“南粤家政+社区 服务”便捷模式 (南粤家政)		建设 3 个南粤家政社区 基层服务站
		时效指标	1:	就业创业补贴发放频率	每季度发放一次
			2: 以年度为建设周期。 (广东技工)	资金一年完成使 用,三年完成所有 指标建设。	严格落实采购政策, 购置优质设备;建设 1 个实训 中心。
			3: 资金支付及时率 (%)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70	≥70%
			4: 资金支付及时率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≥90%	≥90%
			5: 以年度为建设周期 (农村电商)	1 年	1 年
			6: 建设周期 (南粤家政)	1 年	建设 3 个南粤家政社区 基层服务站
		成本指标	1: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企业吸纳社保补贴人员 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给予补贴,灵活就业人员 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基数 23%
			2: 使用省级专项资金 150 万 元。(广东技工)	使用省级专项资金 150 万元。	使用省级专项资金 150 万元
			3: 成本节约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采购中标价低于市政数 局价格评审	采购中标价低于市政数 局价格评审
			4: 资金控制 (农村电商)	省级资金控制在 100 万 以内	省级资金控制在 100 万 以内
			5: 资金控制 (农村电商)	省级资金控制在 200 万 以内	省级资金控制在 200 万 以内
			6: 贴息标准 (创业担保贴息)		利息中的 LPR 150BP 以 下部分,由借款人和借 款企业承担,剩余部分 财政给予贴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: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6 万人
			2: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00 人 次/年以上。(广东技工)	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900 人次/年以上。	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00 人次/年以上。
			3: 农副产品年网络交易额 (农村电商)	500 万元以上(其中本地 农产品 100 万元以上)	500 万元以上(其中本地 农产品 100 万元以上)

			4: 示范性 5: 建设品牌展示厅 (农村电商)	1. 年培训 2000 人次; 2. 建立一个线上教学平台。	1. 年培训 2000 人次; 2. 建立一个线上教学平台。
		社会效益指标	1:	失业率	控制在 3.0%以内
			2: 示范性, 建成 1 个省级重点专业。(广东技工)	示范性, 建成 1 个省级重点专业。	示范性, 建成 1 个省级重点专业。
			3: 新增工位数 50 个, 增加 50 学位 (广东技工)	新增工位数 50 个, 增加 50 学位。	新增工位数 50 个, 增加 50 学位。
			4: 科学决策能力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	5: 港澳青年创业政策宣传覆盖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	6: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覆盖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	7: 示范性; 建设品牌展示厅 (农村电商)	完成 2 个服务窗口	完成 2 个服务窗口
			8: 扶持创业企业(项目)数(户)(创业担保贴息)		≥200
			9: 纳入社区服务体系 (南粤家政)	把家政服务纳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(站)服务范围, 嵌入社区医院、社区养老、社区助残、图书馆、休闲室、便民食堂等社区服务体系。	建设 3 个南粤家政社区基层服务站
		生态效益指标	落实绿色、环保要求进行场地建设。(广东技工)	落实绿色、环保要求进行场地建设。	落实绿色、环保要求进行场地建设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惠州乃至大湾区技工院校, 提供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专业建设经验, 引领惠州技工院校的专业发展。 (广东技工)	省级重点专业在校 生 规 模 300 人 以 上。	省级重点专业每年招生 100 人以上。
			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	开展农产品电商相关技能培训人次 (农村电商)	100 人次以上	100 人次以上
			成立农村电商培训基地, 为惠州地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培训服务, 助力惠州脱贫奔康。(农村电商)	农村电商培训基地年培训量在 2000 人以上。	农村电商培训基地年培训量在 2000 人以上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	企业、群众满意度	90%
			学生毕业率达 95%以上, 就业率达 97%以上, 用人单位满意率达 85%以上。 (广东技工)	学生毕业率达 95%以上, 就业率达 97%以上, 用人单位满意率达 85%以上。	学生毕业率达 95%以上, 就业率达 97%以上, 用人单位满意率达 85%以上。
			系统用户满意度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90%	≥90%

			入驻企业满意度 (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)	≥85%	≥85%
			服务满意度 (农村电商)	90%以上满意度	90%以上满意度
			培训满意度 (农村电商)	90%以上满意度	90%以上满意度
			贷款人员满意度 (%) (创业担保贴息)	≥85%	≥85%
			家政服务社区满意度 (%) (南粤家政)	≥85%	建设3个南粤家政社区 基层服务站

备注：1.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，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。

2. 本表在“一上”环节通过系统录入，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。

3. 本表用于“一上”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。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惠湾财社〔2021〕46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惠财社〔2020〕253号），现将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按国家及省相关直达资金要求办理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
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（惠财社〔2025〕253 号）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5 日

